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7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1日